

宁波银行汇通信用卡章程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总则

第2章 汇通信用卡的分类、功能及使用

第3章 发行对象、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4章 汇通信用卡的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5章 计息办法及收费标准

第6章 汇通信用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7章 附则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消费信贷等需求，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全面的信用支付服务，切实保障有关各方的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宁波银行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宁波银行汇通信用卡（以下简称“汇通信用卡”）是宁波银行（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并允许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根据核发的卡种不同，信用卡可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使用，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具有消费信用、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当事人必须遵守本章程。

第四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信用卡组织”：主要作用是建立和运营全球或区域统一的信用卡信息交换网络；负责信用卡交易的信息转换和资金清算；负责经营和管理卡组织自身的标识和品牌；制定并推行信用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目前常见的信用卡组织主要有银联（Chinaunionpay），VISA（维萨卡）；Master Card（万事达卡）；American Express（美国运通卡）；JCB（Japan Credit Bureau 日本吉士美），Diners Club（大莱卡）。

“持卡人”：是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单位或个人。单位卡持卡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持有；个人卡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永久额度、临时额度。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实际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日期。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款项，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和取现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还款免息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消费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超限费”：指当持卡人累计未还交易金额超过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滞纳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汇通信用卡的分类、功能及使用

第五条 汇通信用卡按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和国际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可以分为商务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又可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第六条 汇通信用卡卡面左上角印有发卡机构汇通卡标识，人民币卡右边印有“银联”标识、国际卡右边印有“银联”和“万事达”标识。

第七条 人民币卡及国际卡可在中国境内外有“银联”标识的特约单位、ATM 及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和“银联”柜面通营业网点使用；国际卡还可在全球“万事达卡（MasterCard）”国际组织的特约商户、受理点及 ATM 上使用。人民币卡采用人民币结算、国际卡设有人民币和美元两个账户，具有信用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

第八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好汇通信用卡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发卡机构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以持卡人签名或签名加登记身份证号码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持卡人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的互联网（INTERNET）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须自行承担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持卡人遗失密码，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书面申请更换密码。

第九条 汇通信用卡只限申请表中填列的申请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借，否则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条 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一条 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持卡人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办理挂失。卡片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单位卡由申领单位）承担，但持卡人和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或有其他不诚实的行为，或者不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时，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汇通信用卡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逾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汇通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如持卡人到期需要继续使用，应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如持卡人不继续使用，应提前 30 天通知发卡机构。不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汇通信用卡的，需在偿还透支本息及有关费用后及时将卡交还发卡机构，并办理销卡手续。

第十三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应先结清信用卡账户项下款项。如发卡机构同意未结清款项之前销户的，销户后持卡人仍须承担信用卡内尚未结清的债务。

发行对象、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十四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的法人组织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经济组织，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向发卡机构申领人民币卡或国际卡商务卡，申领国际卡商务卡须具有能够合法支配外汇的资格。单位可申领若干张商务卡，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或注销。申领单位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汇通信用卡个人卡主卡。

个人在申领主卡的同时，亦可同时为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申领附属卡。主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设定附属卡的使用限额。主卡持卡人对其账户项下发生的一切债务负有完全清偿责任，同时附属卡持卡人也对该账户项下所发生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领汇通信用卡，均应按规定填写申请表，确认履行宁波银行汇通信用卡领用合约，按发卡机构的要求提供真实、正确、完整的资料。

第十六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并决定信用额度。

第十七条 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因使用汇通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未结清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第十九条 持卡人应当接收发卡机构通过指定途径向持卡人送达的卡片和原始密码。

第二十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



汇通信用卡的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银联”柜面通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ATM）以及特约商户 POS 机上使用汇通信用卡，应遵守发卡机构、代办银行、收单银行及中国银联、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发卡机构为人民币卡持卡人设立人民币账户、国际卡持卡人设立人民币和美元双账户，统一核定人民币账户和美元账户的总信用额度。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的变化对其账户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

同一证件号下的所有信用卡共同使用该账户的信用额度。

第二十三条 商务卡人民币账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商务卡账户。在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结算时，不得使用信用额度，超过人民银行规定起点的，应当经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办理转汇。商务卡美元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美元现钞。其美元账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境内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
- 二、其外汇账户收支范围包括相应的支付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个人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个人卡美元账户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美元现钞存入或从其外汇账户（含外钞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的转账及存款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办理。在境内提取美元现钞时应按照我国个人外汇管理制度办理。



计息办法及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消费透支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为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最短为 25 天，最长为 56 天，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部偿还透支款的，无须支付消费透支交易的透支利息。预借现金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或超过发卡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当支付从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

上述所有计付利息的透支额均按月计收复利。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和超额使用发卡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的，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的未付部分、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百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和超限费。

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收取，最低 1 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超限费按超信用额度部分的 5% 收取，最低 5 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每年交纳年费，因卡遗失或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新卡时须交纳工本费和挂失手续费。发卡机构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在特约单位消费时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其他交易收费遵照行业或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汇通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

第三十条 持卡人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发卡机构自动扣款。还款的顺序依次为滞纳金、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等）、取现（转账）、消费等。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汇通信用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 (一) 发卡机构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对未批准的申请资料不予退还，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 (二) 对不按规定还款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向持卡人催收、可依法追索及停用持卡人的信用卡，并有权要求其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或依法处置其抵、质押物。
- (三) 对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四) 信用卡属于发卡机构所有，发卡机构保留收回或不予发卡的权力；发卡机构发出通知后无论持卡人是否收到或知晓，发卡机构有权随时因发卡机构认为正当的理由，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调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亦可因发卡机构认为的正当理由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将该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
- (五) 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机构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 (六) 发卡机构有权对持卡人收取一定的费用并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收费项目及标准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 (一) 发卡机构应向申请人提供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 (二) 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和改正的要求给予答复。
- (三) 发卡机构应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及资料保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的除外）。但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可将持卡人的有关数据提供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 (四) 发卡机构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月结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 (五) 因供电、通讯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用卡的，发卡机构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汇通信用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的权利

- (一) 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发卡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 (二) 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 (三) 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机构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其他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 (四) 持卡人应及时对账，并有权要求对不符账务内容进行查询和改正，必要时还可申请调阅签购单服务，如调阅签购单后查明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相关调单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 (五) 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持卡人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办理挂失。卡片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即生效，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生效后所发生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的义务

- (一) 持卡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或在需要的时候按照发卡机构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它有关资料。
- (二) 持卡人通讯地址、工作单位电话号码或收入等资料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 (三)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交易密码和电话银行查询密码，不得出租和转借信用卡。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以持卡人签署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若因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 (四)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信用卡卡片，如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应立即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办理挂失。
- (五) 持卡人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 (六) 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 (七) 发卡机构按规定调整持卡人信用额度后，如持卡人不愿调整其信用额度，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发卡机构提出，但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订、解释，并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修改或汇通信用卡收费项目、标准及利率等发生调整，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